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換證後均可入館閱覽。
- 第三條 閱覽時間，除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另行規定外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- 第四條 閱覽時，一人不得同時佔有二份以上書報。
- 第五條 參考書及當期刊、報紙概不借出館外閱覽。
- 第六條 本館書刊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等，閱覽人不得污損、破壞及擅自攜出，違者照章處罰。
- 第七條 書刊閱畢後請放回原處或置於指定地點，請勿隨意放置。
- 第八條 室內一切設備，不得任意移動。
- 第九條 閱覽人應服裝整齊，保持安靜，維護清潔，不得在館內吸煙及飲食。
- 第十條 館內各閱覽室嚴禁預佔座位，離館時，請將一切物品攜走，否則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